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6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99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控股子公司Evide Biotech Ltd.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其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激励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该事项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Evide Biotech Ltd.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GENHONG CHENG

\_\_\_\_\_  
刘洪泉

\_\_\_\_\_  
雷新途

2021年8月26日